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HONGSHENGDA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评价项目名称：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魏军军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孙定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路振蕊

项目组成员：路正敏

艾合麦提江·图尔贡

古丽妮尕尔·麦合木提

报告摘要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委托，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实施的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该项目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2025年度重点项目，通过开展土地征收补偿、耕地开垦等土地整理工作，有效解决重点项目用地缺口，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等民生与教育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升级。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2388.13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资金10848.36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848.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833.90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自2025年1月启动，按以下阶段推进：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月—2月）

确定开展土地征收补偿的地块，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

目实施方案，同步完成绩效目标备案。

2.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2 月—12 月）

建立“周调度、月督查”机制，联合喀什市拆迁办及乡镇开展现场检查 6 次，督促征收补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6 月前完成第一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 4000 万元及第一批用地整理区域场地平整；9 月前完成第二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 2000 万元及耕地开垦费 69.88575 万元;11 月前完成 2 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 2000 万元；12 月前完成全部批次征收补偿资金拨付及服务费税费缴纳。

3.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848.36 万元，实际支出 10833.90 万元，其中：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98.18 万元；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批征收补偿资金 4000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0.21675 万元；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征地补偿资金（第二批）2000 万元；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开垦费 69.88575 万元；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征地补偿资金（第三批）2000 万元；城北砂石料拍卖项目交易服务费 24.60 万元；开发区在阿瓦提乡辖区内征收项目征迁补偿费用 841.0187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

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由项目组订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97.99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20	100%
过程指标	20.00	18	90%
产出指标	40.00	39.99	99.97%
效益指标	20.00	20	100%
合计	**100.00**	**97.99**	**97.99%**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坚持过程管控，质量进度双优达标

建立“每周调度、每月督查”常态化管控机制，实行销号管理，做到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项目实施期间联合喀什市拆迁办及乡镇单位开展现场检查6次，下发整改通知2份均已完成整改，较计划工期提前11天完工，2批次用地整理任务全部完成，项目管理合格率达100%。

（二）坚持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分阶段按进度拨付，强化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联动审核机制，在项目立项、进度核验、款项支付等关键环节双向把关，全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

（三）坚持目标导向，绩效管理贯穿全程

始终以绩效总目标作为工作主线，将整体绩效目标分层拆解细化到每一实施阶段，形成阶段性任务清单，定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对标自查，动态跟踪各项指标完成进度，针对滞后环节及时优化调整。

四、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

调整后预算资金 10848.36 万元，实际支出 1083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受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价格微调、施工工艺优化、工程量精准核减等动态因素影响，实际支出略低于预算核定金额。

（二）后期管护资料不完善，项目全周期资料闭环管理存在漏洞

项目征收补偿协议、各类服务合同、验收评审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核心佐证资料均完整齐备，但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用地整理地块日常巡查、养护、运维等后期管护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不及时，存在部分管护记录缺失、资料归档不完善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健全后期管护资料管理制度，补齐项目全周期管理短板

一是专人对项目完工后管护资料进行全面梳理，补齐缺失的巡查台账、管护记录、养护日志等佐证资料，统一整理归档；

二是建立管护资料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岗位责任、归档标准和时间要求，将管护记录填报嵌入日常工作流程，实现管护工作与资料归档同步推进。

（二）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管控，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一是在项目各实施阶段实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定期分析预算执行偏差，确保财政资金按计划有序拨付；

二是在今后同类项目预算编制中，充分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和工程量核算，预留合理的动态调整空间，避免因市场价格波动、施工工艺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执行率偏差。

六、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99 分，评级为“优”。项目在决策科学性、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等方面表现突出，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过程管理严格，产出指标全面完成，工程提前 11 天完工，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 100%。项目通过土地整理有效保障了新疆大学喀什校

区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优化了园区用地布局，提升了产业承载能力，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对该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实施情况.....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1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23
（一）综合评价情况.....23
（二）综合评价结论.....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5
（一）项目决策情况.....25
（二）项目过程情况.....33
（三）项目产出情况.....37
（四）项目效益情况.....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42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43
七、有关建议.....4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45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45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45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6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7
十、附件 47
附件一：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47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59
附件三：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61
附件四：访谈记录 62
附件五：项目基本信息表 63
附件六：实地勘查及访谈照片 64

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6年6月至2026年7月，对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喀什经济开发区作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核心节点和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肩负着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边疆稳定与民生改善的重要使命。近年来，随着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加大、产业布局不断优化，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落地，对标准化、集约化用地的需求日益迫切。然而，开发区内部分区域存在用地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偏低、基础设施配套滞后等问题，尤其是农村集体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交错分布，地上附着物类型复杂，征地拆迁协调难度大，严重制约了重点项目落地进度与产业集聚发展。同时，受自然地理条件与历史规划影响，部分地块存在耕地保护与建设用地需求的矛盾，亟须通过科学规范的土地整理工作，实现用地结构优化、耕地占补平衡与产业发展空间拓展的有机统一。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要求，以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和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经字〔1999〕856号）等文件为指导，落实《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等行业规范，紧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关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以及喀

市政发〔2012〕1-3 号、《喀地财预〔2025〕14 号》等地方政策文件对开发区建设的具体部署。通过开展土地征收补偿、耕地开垦、基础设施配套等土地整理工作，不仅能够有效解决重点项目用地缺口，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等民生与教育项目顺利推进，还能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升级，为开发区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促进就业增收与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与现实必要性。

2.项目立项目的

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项目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及喀什地区相关政策要求，紧扣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喀地财预〔2025〕14 号》等文件部署正式立项，确保项目合规合法、有序推进。

二是破解用地瓶颈制约。随着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加大，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落地，对标准化、集约化用地的需求日益迫切。然而，开发区内用地布局分散、利用效率偏低、征地拆迁协调难度大等问题突出，严重制约了重点项目落地进度与产业集聚发展，亟须通过土地整理工作破解发展瓶颈。

三是履行部门法定职责，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该项目属于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履行土地整理、用地规划等核心职责范围，通过开展土地征收补偿、耕地开垦、基础设施配套等工作，有效解决重点项目用地缺口，保障民生与教育项目顺利推进，完善园区

配套设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用地保障。

3.项目立项依据

（1）《喀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相关规划的通知》（喀市政发〔2012〕1-3号）；

（2）《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5〕14号）；

（3）《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4）项目单位相关会议纪要。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开展土地征收补偿、耕地开垦等土地整理工作，完成不少于2批次用地整理，有效解决重点项目用地缺口，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等民生与教育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升级。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3月前完成：第一批用地整理区域的土地权属核查、地上附着物登记造册工作，为征收补偿奠定基础，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步完成绩效目标备案。

2025年6月前完成：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支付4000万元至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完成第一批用地整理区域的场地平整及部分基础设施（道路路基、

给排水管网）主体工程，确保项目用地达到初步交付条件。

2025 年 9 月前完成：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项目第二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支付 2000 万元至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完成第二批用地整理区域的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含阿瓦提乡辖区内征迁补偿费用 841.0187 万元），支出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98.18 万元至经开公司；完成耕地开垦费 69.88575 万元缴纳，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达标。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项目第三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支付 2000 万元至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支付城北砂石料拍卖项目交易服务费 24.60 万元至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全部用地整理区域的基础设施（供电线路、道路硬化、绿化配套）建设，通过联合喀什市拆迁办及乡镇单位阶段性验收。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0.21675 万元至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基本户；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部 2 批次用地整理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整理项目全套资料（含合同、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归档；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编制，确保资金支付完毕（除预留后期管护资金外），实现各项绩效目标。

5.预算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该项目安排年初预算资金 32388.13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 10848.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848.36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0848.36万元，实际支出10833.90万元，其中：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898.18万元；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批征收补偿资金4000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0.21675万元；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征地补偿资金（第二批）2000万元；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202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开垦费69.88575万元；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征地补偿资金（第三批）2000万元；城北砂石料拍卖项目交易服务费24.60万元；开发区在阿瓦提乡辖区内征收项目征迁补偿费用841.0187万元。详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表1-1：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付款日期	拨款用途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5/3/2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8.18	
2	2025/3/24	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项目第一批征收补偿资金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4000	
3	2025/3/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印花税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0.21675	
4	2025/7/4	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征地补偿资金（第二批）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00	
5	2025/7/9	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2025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开垦费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69.88575	
6	2025/7/10	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征地补偿资金（第三批）	喀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中心	2000	
7	2025/9/29	城北砂石料拍卖项目交易服务费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60	
8	2025/12/26	开发区在阿瓦提乡辖区内	喀什市财政局	841.0187	

序号	付款日期	拨款用途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征收项目征迁补偿费用			
合计				**10833.90**	

6.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作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主体，统筹负责项目整体组织推进工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单位统筹开展项目资金的测算、审核与汇总工作，理顺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的工作流程，强化业务、财务岗位协同联动，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项目内部管理制度。项目严格遵照开发区内部管理规定、项目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规范落实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控、资金审核拨付等各环节业务。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强化全过程监督约束，压实各岗位管理责任，依据项目实施实际进度、合同履约情况，依规履行资金审核程序，做到及时、合理拨付项目资金，保障土地整理项目各项工作有序落地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明确邓龙广为项目负责人，全面承担项目全盘组织实施职责，统筹项目前期对接、现场实施、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工作；业务工作人员魏军军专职负责项目具体业务办理，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情况核实、履约情况核对等工作；财务负责人王亚丹立足财务岗位职责，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实施依据、合法合规发票、履约佐证材料，结合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

业务岗位与财务岗位密切配合、有效衔接，构建起分工清晰、互相制衡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对照施工合同约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压实各岗位履职责任，保障项目管理流程闭环可控。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财政资金实行规范的申报、审批、拨付管理流程，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根据项目合同履约进度、实际资金需求，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报送正式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提交后履行财经会审议批复程序，经批复同意后，由财政金融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办理资金核拨。资金拨付环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规定，财政金融局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账户。单位收到资金后，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要求，规范开展会计核算，落实资金审核把关，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管控，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支出有据，防范资金挤占、挪用等风险。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土地整理优化开发区用地结构，完成 2 批次以上用地整理任务，实现项目管理达标（合格率 100%），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支付相关地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耕地开垦费、相关税费、拍卖交易费用等，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与产业升

级，提升群众满意度95%，为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用地支撑。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开展土地征收补偿的地块，确定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同步完成绩效目标备案。

（2）组织实施阶段

建立“周调度、月督查”机制，联合喀什市拆迁办及乡镇开展现场检查6次，督促征收补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6月前完成第一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4000万元及第一批用地整理区域场地平整；9月前完成第二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2000万元及耕地开垦费69.88575万元;11月前完成2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2000万元；12月前完成全部批征收补偿资金拨付及服务费税费缴纳。

（3）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全部2批次用地整理任务竣工，提前11天达到交付标准，基础设施配套齐全，通过第三方检测验收。

（三）具体绩效指标

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预算金额10848.36万元。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1-2：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地数量批次	≥2批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10753.64 万元
		拍卖交易费用	≤24.6 万元
		耕地开垦费用	≤69.89 万元
		印花税费	≤0.2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促进
		打造工业园区能推动产业升级	打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 号、〔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结合喀什经济开发区实际情况，实施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为：

（1）评估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各项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系统性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在预定周期内的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为项目后续的改进与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产出关系，识别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冗余环节与低效领域，挖掘潜在的资源优化配置空间，推动项目在有限的预算资源下实现更高的绩效产出，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运用。

（3）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明确项目各参与主体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与任务，借助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与问责，促使项目管理者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执行力，保障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

（4）为决策提供支持

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决策层提供翔实、准确的绩效评价信息，辅助其在项目审批、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关键决策环节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判断，促进项目资源的合理分配与有效整合，推动项目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与升级，提升公共资源配置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5）促进项目持续改进

基于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与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与措施，引导项目团队聚焦关键环节，持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过程监控与质量把控，形成项目绩效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项目整体绩效水平，实现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以提升项目绩效为核心，旨在通过科学、严谨的评价工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支持，推动项目在预算约束下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为评价对象，以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项目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广泛而全面，涵盖了从项目前期准备至评价时点期间的所有关键预算活动和财务流程。具体而言，评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编制与执行：全面审视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重点核查预算编制是否以项目实施方案、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工程量清单等为依据，预算调整（年初预算32388.13万元调整为10848.36万元）的原因是否合规、效果是否符合预期，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度，以及是否存在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等情况。

（2）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深入分析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管情况。资金分配方面，核查土地征收补偿资金、耕地开垦费、服务费等分项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额度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方面，检查资金支付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批程序是否完

整，支付凭证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在资金监管方面，评估“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机制的执行效果，财务与业务部门联动审核的有效性，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3）项目实施进度与产出：评估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各项任务是否按时完成，以及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性是否符合预期。实施进度方面，核查前期调研、招标采购、土地征收、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是否按阶段性目标推进；产出数量方面，核实2批用地整理任务是否全部完成，覆盖地块面积是否达到规划标准；产出质量方面，检查用地整理后的地块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基础设施配套是否齐全，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产出时效性方面，确认项目是否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工，提前竣工的原因及成效。

（4）社会、生态等影响：考察项目对社会、经济、生态等方面的综合影响。社会效益方面，评估土地整理对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教育民生项目）落地、解决征地农户安置问题、促进区域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经济效益方面，分析项目对优化工业园区布局、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助力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效果；生态效益方面，核查耕地开垦工作是否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用地整理过程中是否采取生态保护措施，是否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4.绩效评价依据

（1）《喀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

相关规划的通知》（喀市政发〔2012〕1-3号）；

（2）《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5〕14号）；

（3）《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5〕14号）；

（4）《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6）《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7）《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8）《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

（9）《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

（10）《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4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13）项目单位会议纪要；

（14）政府采购招投标档案；

（15）该项目财务资料；

（16）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重点项目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5分）、资金投入（10分）、资金管理（15分）、组织实施（5分）、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10分）、项目效益（20分），共计100分。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性（10分）、成本节约率（10分）、实施效益（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共计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3分）	3
		绩效指标（2分）	2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5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5 分）	5
		预算执行率（5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5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制度执行（3 分）	3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10 分）	10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10 分）	10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10 分）	10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节约率（10 分）	10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实施效益（10 分）	10
		满意度（10 分）	10
合计			**100**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调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该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计划情况，不同指标的预期目标值和指标实际完成数据进行分析。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央资金分配采取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应当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并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资金分配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2.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5分；3.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5分；4.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60%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具体安排如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0日，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财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及相关领域技术骨干组成，确保从多角度、全方位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主评人：路振蕊；组员：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尕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出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完善资料清单、编制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按要求进行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编制重点项目评价报告，征求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发放给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责任分工	备注
1	路振蕊	项目组长（主评人、预算绩效评价高端人才）	中级职称	复核评价报告及工作资料，终审评价报告	报告三级复核
2	路正敏	项目经理（预算绩效评价高端人才）	初级职称	对已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报告二级复核
3	艾合麦提江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4	古丽妮尕尔	项目助理	初级职称	搜集项目资料，审核项目，撰写报告。	组员内部一级交叉复核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6月21日——2026年7月10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调查以及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具体的工作为：

（1）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项目的性质、目标以及预期成果，构建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涵盖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选取了具有代表性和可衡量性的关键指标，并为每个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与权重，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

（2）通过实地核实及访谈调查收集整理数据

广泛收集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包括财务报表、项目文档、业务数据、满意度问卷等。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注重数据的质量与完整性，对缺失或异常的数据进行合理处理和补充。随后，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系统的整理与分类，为后续的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持。具体程序为：

①实地核实准备阶段

一是明确项目实施地、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以及资金使用、目标完成、效益实现等重点信息，实地走访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同时准备访谈现场使用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档案清单、调查问卷等资料；二是提前与项目单位联系，沟通走访时间、流程及需配合提供的资料，协调现场核实的具体安排，做好沟通对接。

②现场实施阶段

一是现场查阅立项批复、合同协议、财务账目、验收报告等项目文件，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是否合规，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核对项目进度数据，如工程量、产出数量等，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对；二是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观察项目实际进展、质量状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对于涉及服务、培训等项目，

查看服务记录等实物证据；三是与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中的难点、资金使用细节、目标达成情况等。收集项目实际效果、满意度等信息，必要时发放调查问卷；四是对核实中发现的疑点、数据不一致或违规情况，详细记录并留存证据，及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

③核实总结阶段

一是汇总现场收集的资料、访谈记录、勘察结果，与评价指标进行对照分析，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二是结合核实情况，形成项目实施情况初步结论，明确项目亮点、存在问题及需进一步核实的事项，为后续绩效评价报告提供依据；三是与项目实施单位就初步核实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其解释说明，确保核实结果的客观性。

（3）数据分析与评估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了深入挖掘与分析。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计算出指标的达成率，并结合指标权重进行综合评分，从而得出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在分析过程中，注重数据之间的关联性与逻辑性，深入剖析项目绩效背后的原因，识别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与不足，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提供了依据。

3.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6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数据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按照统一的格式和规范撰写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背景、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绩效评价结果、

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等多个部分，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洁明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路振蕊），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金融局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科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施逐项修改完善，确保评价报告的质量与实用性。

4.重点项目评审阶段：2026 年 7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5 日，对于已经完成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组织的评审会审核后，由项目编制人员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

5.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6 年 7 月 26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及评审小组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根据项目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保持评价工作的适应性与前瞻性，为项目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重点项目用地缺口，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等民生与教育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升级，为开发区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促进就业增收与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与现实必要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2批用地整理，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10739.19万元、耕地开垦费69.89万元、印花税费0.22万元、拍卖交易费24.6万元，项目管理合格率100%，工程按期完工，促进用地要素保障与产业升级。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文件规定，经对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97.99分，绩效等级为“优”（总分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

该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上均表现突出。其中，决策指标得分率100%，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过程指标得分率90%，资金管理规范、制度执行有效；产出指标得分率99.99%，2批用地整理任务全部完成，工程提前11天竣工，项目管理合格率达100%；效益指标得分率100%，有效保障了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100%。

项目通过土地整理优化了园区用地布局，提升了产业承载能力，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①本项目聚焦园区生态环境提质、用地布局优化，高度契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及各级专项规划、政策要求，立项政策依据充足、链条完整。国家层面，新疆为“一带一路”核心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是区域对外开放与产业发展的重要节点，依据《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的战略任务，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改造、园区环境提升，持续优化营商与投资环境，助力区域产业提质增效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政策；同时符合自然资源部《新

自然资规〔2020〕4号》“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布局”的工作要求。地方层面，项目契合《喀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相关规划的通知》（喀市政发〔2012〕1-3号）中“支持重点项目落地与园区扩容升级，完善用地保障机制”的区域发展部署，适配开发区整体建设发展规划。履职及资金合规层面，依据《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土地整理、用地规划、园区建设管理属于项目单位核心履职事项，项目实施贴合单位职能定位；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经济分类为其他资本性支出，资金投向合规、科目匹配准确。经系统核查，本项目无重复立项情况，项目预算紧密围绕2025年度开发区招商引资、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编制，完全符合立项及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对照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②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逐级出台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系列行业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明确行业依据。依据《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部署，区域需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稳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本项目以生态环境改造提升为核心，可有效改善片区空气质量、修复区域生态、优化人居及园区环境，完全契合当地生态环境行业发展规划与专项政策要求，对照评分标准本项得1分。

③依据《喀什经济开发区条例》相关职能条款，喀什经济开

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承担编制并组织实施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法定职责。本次2025年度土地整理及生态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属于项目单位开展开发区土地整治、用地优化、规划建设、生态管护的法定履职范畴，是落实部门岗位职责、完善园区配套建设的必要工作，履职依据清晰、工作权责匹配，对照评分标准本项得0.5分。

④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公共服务类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用于改善开发区生态环境面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完善园区基础配套、服务招商引资和区域发展，公共属性、社会效益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地方政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治理提升等公共服务事项，本项目由喀什经济开发区相关主管部门依规立项实施，属地事权清晰、支出责任匹配，完全符合事权支出划分相关要求，对照评分标准本项得0.5分。

⑤经核查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台账及公开建设资料，喀什经济开发区曾实施2021年空港产业物流区、城东金融贸易区生态环境改造提升项目，但上述历史项目与本项目在实施年度、建设地块、建设内容、治理方向及服务重点方面均不相同，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叠、实施范围交叉、资金重复投入等重复建设问题。本项目结合2025年度开发区招商引资、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及当期生态环境提升需求专项立项，项目建设内容独立、立项依据充分、建设需求唯一。综上，该指标

不扣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经了解，该项目为年度重点土地整理实施项目。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依据相关工作部署及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喀地财预〔2025〕14 号）立项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启动项目立项报批工作，项目实施深度契合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政策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规划，立项政策依据充分。项目单位严格遵循法定立项流程，依规开展项目申报、材料报审等系列工作，围绕用地保障、产业升级等核心工作需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内容与项目实施实质高度匹配，贴合实际；同时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区域征收补偿标准，结合地块整治进度、实际工程量科学测算、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合规合理、科学精准。本项目全程按照正常程序申请设立、规范立项，立项流程完整合规，得 1 分。

②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财政预算文件《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5〕14 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概算资料、前期规划论证材料等佐证资料核查可知：本项目立项依据充足、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分配规范，完全符合项目立项管理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土地整理项目特性，全面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风险研判及合规性评估工作，前期论证充分、程序到位，得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5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①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完整、清晰的年度绩效目标体系，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三大类别，指标设置全面具体、靶向清晰。设置数量指标“用地整理批次≥2 批”；质量指标“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成本指标包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10753.64 万元、拍卖交易费用≤24.6 万元、耕地开垦费用≤69.89 万元、印花税费≤0.22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要素”“助力工业园区产业升级”；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项目具备完整绩效目标，满足本项评价要求，得 1 分。

②本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土地整理核心职责及年度重点任务编制，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高度相关。项目以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优化园区用地格局为核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833.90 万元，完成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等重点地块土地征收补偿、耕地开垦等工作，累计完成 2 批用地整理任务；实现补齐重点项目用地缺口、优化用地结构、提升产业承载能力的实施效果，项目产出效益符合同类土地整理项目正常业绩水平，满足本项评价要求，得 1 分。

③经核查，项目批复预算金额 10848.36 万元，绩效目标表填报预算与财政批复投资额保持一致；绩效目标中各项成本细分

指标对应征地补偿、耕地开垦、交易服务、税费等实际支出构成，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规模相互适配，不存在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脱节、不匹配情形，满足本项评价要求，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三项评价要点全部达标，本指标合计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经核查项目单位年初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已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面细化分解为层级清晰、分类规范的完整绩效指标体系。共计设置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其中包含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达 80%，远高于 70.0%的规范要求，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逐项细化、分项落地、指标全覆盖，顺利完成总体目标向具体考核指标的细化拆分，符合绩效指标细化分解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②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三级指标值清晰明确、可测可评，量化程度高。其中数量指标明确绿化施工区域建设任务，质量指标明确项目验收合格标准，时效指标明确项目完成时限，各项指标均设置对应的年度指标值，指标内容具体、边界清晰、核查有据。项目 7 项定量指标均明确具体数值及管控标准，仅 1 项为定性描述，整体指标可通过项目台账、验收资料、财务数据、现场核查等方式核验，指标可操作性、可考核性较强，能够精准衡量项目实施成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5 分。

③经查，本项目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既定任务数完全保持一致，指标设定紧密贴合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及实施方案内容。结合《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方案》及年初工作计划，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围绕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用地保障等核心任务设定，指标考核内容、任务体量、完成标准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目标任务数一一对应、高度契合，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年度工作重点与实施方向，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贴合实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5 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位、指标量化程度较高、指标数值清晰可测、与项目计划任务高度匹配，完全符合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标准，本指标共计得 2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5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本项目严格遵循财政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开展预算编制。编制前期围绕土地整理、重点项目用地保障职责，摸排土地征收、耕地开垦、配套设施建设等年度任务，结合实地调研、行业补偿收费标准开展测算论证，归集征收补偿标准、工程量清单等佐证材料，依托详实数据完成预算编制，编制流程严谨、论证充分，得 1 分。

②项目预算内容与《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实施范围完全匹配。预算围绕土地整理、地块征收补偿、耕地开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逐项编制，资金列支科目、使用方

向完整覆盖项目全部工作任务，不存在预算与实际业务脱节、错配、漏编、虚编情形，贴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得项目单位1.5分。

③项目预算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及本地土地征收、耕地开垦、税费、交易服务等行业及财政标准。项目总预算10848.36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拍卖交易、耕地开垦、印花税等各项费用均对照法定标准、工程量清单测算，测算依据完备、明细标准清晰，测算核定规范精准，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得1.5分。

④项目预算投资规模与年度实施工作量高度匹配。预算结合年度用地整理任务、重点地块征收规模、基础设施工程量，围绕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工业园区扩容用地保障任务测算资金，资金体量、支出结构适配项目实际工作负荷，能够保障项目任务落地，资金配置科学合理，得1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编制论证充分、流程规范，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契合，预算测算依据完备、标准严格，资金额度与年度工作任务精准匹配，完全符合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①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严格以财政批复预算、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方案、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以及各项费用测算资料作为分配核心依据。资金分配严格限定用于土地征收拆迁补偿、耕地开垦、印花税及配套相关工作支出，资金投向与项目既定实施内容保持一致，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预算不支出管理要

求，资金分配支撑材料完整，分配逻辑清晰合规，得 3 分。

②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结合喀什经开区重点用地保障需求确定，充分考量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等现实用地任务，统筹辖区土地整理工作实际、征地规模、补偿政策标准测算资金规模。资金额度适配项目单位年度土地整理履职任务，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各项开支，不存在超额分配、虚列资金的情况，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工作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分配额度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及单位履职需求，资金分配整体合规高效，完全符合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本项满分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三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3.5	7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	3	2.5	83.33%
合计	20	18	90%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3.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喀什经开区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文件及年中追减资金可知，该项目共下拨资金总额 10848.36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0848.3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848.36/10848.36)×100%=100%。100%×5=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10848.36 万元）×100%，即（10833.9/10848.36）×100%=99.9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5 分，得 3.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喀什经开区、土地整理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依据喀地财预〔2025〕14 号文件下达 10848.36 万元项目资金，项目单位遵照文件要求结合实施进度分配使用资金，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流程落实业务核查，申报材料真实、拨付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所有资金拨付均履行完整审批流程，每笔支付均具备资金支付审批表、领导审批签字、正规发票、业务完成佐证材料，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审批链条完整，支付手续要件齐全

完备，得 1 分。

③逐笔核对支付凭证、业务节点及合同约定，项目各阶段资金分别对应征迁补偿、耕地开垦、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等业务节点，款项支付时间、支付内容与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批复及合同约定用途保持一致，资金全部用于批复允许的业务范围，未发生超范围使用资金情况，得 1 分。

④通过核查财务账簿、支付凭证、业务台账，项目资金全部专项用于土地整理相关业务，资金均拨付至对应征收实施单位、服务机构，全过程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得 2 分。

综上所述，四项评价要点全部达标，本指标合计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3.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 4.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①项目单位已制定并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区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覆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资金管控、合同履约全流程，具备完善的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配套制度体系，满足项目实施管理需要，得 1 分；

②上述制度均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国家财经法规及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制度条款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从前期调研、立项审批、组织实施到资金支付、验收归档全流程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要求，资金管理环节严格落实

《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5〕14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全程规范可控，得1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2.5分）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单位制定的《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区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征收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均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已完成2批用地整理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工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按预算及进度支付，无违规支付情况，此项得1分。

②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调整程序，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此项得0.5分。

③经现场查证项目征收补偿协议、服务合同、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核心资料齐全，但部分后期管护相关资料（如用地整理后地块日常管护记录）未及时归档，此项扣0.5分，得0分。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保障条件均已落实到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后第一时间成立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工作领导小

组，由吴景柱任组长负责项目统筹组织工作，陈建锋任副组长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王亚丹、魏军军为组员，具体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竣工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项目实施场地覆盖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地块、工业园区扩容地块、阿瓦提乡辖区征收地块、城北砂石料出让地块等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全部实施区域；土地整理、征收实施所需作业设备、办公保障设备均配置到位，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此项得1分。综上所述，制度执行有效性得2.5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4.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99分，得分率为99.97%。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99.99%	9.99
合计	40	99.97%	39.99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用地数量批次指标大于等于2批次（分值10分，得分10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

2025 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689 号）可知，将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9.3349 公顷（耕地 9.31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1689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342 公顷（耕地 0.003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 2025 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1135 号）可知，将喀什地区经济开发区（喀什市）国有农用地 0.5572 公顷（耕地 0.5570 公顷）、未利用地 0.01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5680 公顷，作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 2025 年第二批建设用地，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综合评分表此项得 10 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得 10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项目管理合格率等于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单位组织征收实施单位、联合喀什市拆迁办及乡镇单位及属地相关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为：2 个批次用地整理任务全部完成，地块达到供地标准；加强整理后地块日常管护工作，尤其是巡查维护、档案归集等方面，保持地块规范状态；阿瓦提乡部分地块边界标识缺失、城北出让地块杂草清理不及时，部分管护记录归档不及时。要求所有整理地块及时排查隐患，完善管护措施，按时完成问题整改，项目管理合

格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 10 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等于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对照《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工期安排，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 2 批次用地整理任务，覆盖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阿瓦提乡地块征收、城北砂石料出让 4 个重点地块。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周调度、月督查进度管控机制，动态跟进征收补偿、耕地开垦、地块平整各环节节点，所有工作均按计划推进，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较计划工期提前 11 天完工，未发生任何工期延误情况，所有整理地块均按时交付满足重点项目供地需求，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9.99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项目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完成 10833.9 万元资金支付，实际完成 99.99%，具体为：

（1）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小于等于 10753.64 万元（分值 2.5 分，得分 2.49 分）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739.19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99.86%。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2.49 分。

（2）拍卖交易费用小于等于 24.6 万元（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4.6**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2.5 分。

（3）耕地开垦费用小于等于 69.89 万元（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69.89**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2.5 分。

（4）印花税费小于等于 0.22 万元（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

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0.22**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2.5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9.9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及满意度两个方面的内容，由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促进项目用地要素保障指标；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确定采用线上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工作，在项目支出评价期内，累计回收调查问卷59份，其中有效问卷共59份，有效回收率为100%。发放问卷与此指标相关的问题有1个：喀什经济开发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是否有效促进项目用地要素保障，该指标完成率=（100%*1+0%*0.8+0%）/1=100%；该指标完成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100%。此项得5分。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打造工业园区能推动产业升级；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确定采用线上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工作，在项目支出评价期内，累计回收调查问卷59份，其中有效问卷共59份，有效回收率为100%。发放问卷与此指标相关的问题有1个：喀什经济开发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是否有效打造工业园区能推动产业升级，该指标完成率=（100%*1+0%*0.8+0%）/1=100%；该指标完成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100%。此项得5分。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共得分10分。

2.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通过向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有效问卷当中所填报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接受调查的59名群众对该项目于2025年满意度：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续管护的相关工作是否满意，回答“非常满意”的人数为59人、“基本满意”的人数为0人、不太满意人数为0人，指标完成值=（100%*1+0%*0.8+0%*0）/100%=100%，

指标完成率为105.26%。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过程管控，质量进度双优达标

建立“每周调度、每月督查”常态化管控机制。每周召开项目专题推进会，梳理阶段性进展、分析短板问题、部署下阶段任务；每月联合联合喀什市拆迁办及乡镇单位深入现场实地督查，对照建设标准逐项核查施工质量、实施进度、现场管理等内容。项目实施期间联合联合喀什市拆迁办及乡镇单位开展现场检查6次，下发整改通知2份，均已完成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做到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项目于2025年12月20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较计划工期提前11天完工，2批次用地整理任务全部完成，项目管理合格率达100%。

（二）坚持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分阶段按进度拨付。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多级审批流程，强化业务科室与财务部门联动审核机制，在项目立项、进度核验、款项支付等关键环节双向把关。全年实现资金到位率100%，项目预算资金10848.36万元，实际支出10833.90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资金使用合规规范，全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坚持目标导向，绩效管理贯穿全程

始终以绩效总目标作为工作主线，所有实施举措均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谋划推进。将整体绩效目标分层拆解细化到

每一实施阶段，形成阶段性任务清单，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责任科室及责任人。定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对标自查，动态跟踪各项指标完成进度，针对滞后环节及时优化调整。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 99.97%，效益指标得分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 100%,有效保障了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

2025 年度年初预算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0848.36 万元，实际支出 1083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虽然执行率接近 100%，但仍未达到 100%的理想状态。项目前期预算测算基于行业标准、市场行情及初步实施方案编制，受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价格微调、施工工艺优化、工程量精准核减等动态因素影响，实际支出略低于预算核定金额，属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偏差。

（二）后期管护资料不完善，项目全周期资料闭环管理存在漏洞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征收补偿协议、各类服务合同、验收评审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立项、实施、结算阶段核心佐证资料均完整齐备、规范合规。但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用地整理地块日常巡查、养护、运维等后期管护台账资料收集归档不及时，存在部分管护记录缺失、资料归档不完善的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后期管护资料管理制度，补齐项目全周期管理短板

一是专人对项目完工后涉及的地块日常巡查、养护、运维等管护资料进行全面梳理，对照管护工作内容逐项查漏补缺，补齐缺失的巡查台账、管护记录、养护日志等佐证资料，统一整理归档，确保项目全周期资料闭环完整。

二是建立管护资料长效管理机制。明确项目后期管护资料归集的岗位责任、归档标准和时间要求，将管护记录填报嵌入日常工作流程，实现管护工作与资料归档同步推进，做到工作开展有记录、资料留存可追溯。

（二）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管控，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在项目各实施阶段实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定期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对照项目实施节点合理统筹资金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按计划有序拨付。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在今后同类项目预算编制中，充分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和工程量核算，预留合理的动态调整空间，避免因市场价格波动、施工工艺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执行率偏差。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

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经开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项目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

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十、附件

附件一：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三：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附件四：访谈记录

附件五：项目基本信息表

附件六：实地勘查记录

评价机构：新疆鸿晟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6 年 7 月

附件一：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充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①本项目国家层面，新疆为“一带一路”核心区，地方层面，项目契合《喀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相关规划的通知》（喀市政发〔2012〕1-3号）中“支持重点项目落地与园区扩容升级，完善用地保障机制”的区域发展部署1分；②依据《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工作部署，1分； ③符合《喀什经济开发区条例》相关职能条款，对照评分标准本项得0.5分。 ④符合事权支出划分相关要求，对照评分标准本项得0.5分。不存在建设内容重叠、实施范围交叉、资金重复投入等重复建设问题。	0	3	100%	
		立项	规范	2	评价要点：	本项目为年度重点土地整理项目，依据《喀地	0	2	100%	

		程序规范性（2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否则，不得分。	财预〔2025〕14号》文件立项，契合区域发展、土地集约利用及“一带一路”建设要求，政策依据充分。项目严格履行申报、报审等法定立项流程，结合实际需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精准测算分配项目资金，立项流程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得1分。 经核查项目立项批复、预算文件、实施方案、概算及前期论证等全套资料，项目立项依据充足、目标合理、资金规范，完全符合立项管理要求，得0.5分。 项目严格遵照财政及项目管理规定，结合土地整理项目特点，完成可行性研究、风险研判及合规性评估等工作，前期论证扎实、程序完备，得0.5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本项目规范搭建涵盖产出、效益、满意度的完整绩效指标体系，各项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清晰翔实、靶向明确，符合评价标准，得1分。 项目绩效目标贴合土地整理核心任务，与实际实施内容高度契合。项目顺利完成2批次用地整理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实施成效达标，符合行业业绩水平，得1分。 项目绩效预算填报金额与财政批复10848.36万元保持一致，各项成本指标与实际资金支出匹配适配，无脱节不符问题，资金绩效设置规范，	0	3	100%	

						得1分。 综上，本项绩效指标全部达标，合计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否则，不得分；	①经核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为4个一级、6个二级、10个三级指标，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80%，高于70%规范要求，完成总体目标向具体考核指标拆解，得1分。 ②项目三级指标值清晰可测，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均明确年度管控标准，大部分为定量数值，可通过台账、验收、现场核查核验，可考核性强，得0.5分。 ③项目指标值与年度任务数保持一致，紧扣实施方案，围绕校区建设、园区扩容用地保障等核心任务设置，和项目工作计划高度契合，得0.5分。	0	2	100%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5分）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	①本项目按财政要求编制预算，结合土地整理年度任务开展实地调研，依据征收补偿、工程量等资料开展专项测算论证，编制论证充分，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任务一一对应，资金科目覆盖征收补偿、耕地开垦、配套设施建设等全部工作，无错配漏编虚编，得1.5分。 ③总预算10848.36万元，征地补偿、开垦、税费等各项费用均执行行业法定标准，依托工程	0	5	100%	

					配（1分）否则，不得分。	量清单测算，测算依据充分，得1.5分。 ④预算规模结合校区、园区扩容用地保障任务测算，资金体量、支出结构匹配年度实际工作量，可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综上所述，本指标四项要点全部达标，合计得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资金分配以财政预算批复、实施方案、征收补偿标准为主要依据，资金限定用于土地整理相关各项支出，落实专款专用，分配依据资料完整充分，得3分。 ②资金额度结合经开区校区、园区扩容用地保障任务测算，贴合辖区土地整理工作实际，适配单位年度履职需要，无虚列超额分配问题，与地方及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合计得5分。	0	5	10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100%	5	资金到位率等于（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848.3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0848.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848.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848.36/10848.36）×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0	5	100%	

		预算执行率（5分）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5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5分； 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848.36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0848.3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848.36万元，资金到位率=（10848.36/10848.36）×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1.5	3.5	70.00%	资金未支付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资金管理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地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喀地财预〔2025〕14号下达10848.36万元资金，结合项目进度分配使用，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合规，符合财经制度要求，得1分。 ②每笔资金支付均具备审批表、领导签字、票据、业务佐证材料，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手续完整齐全，得1分。 ③经核对支付凭证，各笔资金对应征迁补偿、耕地开垦、交易服务等业务节点，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与合同约定用途，得1分。 ④核查财务资料，资金全部拨付对应业务单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资金使用合规，得2分。	0	5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四项要点均达标，合计得 5 分。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健全	2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目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实施，立项、采购、施工、验收等环节规范有序，圆满完成既定用地整理任务；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完整、合规无误，得 1 分。	0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有效	3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调整手续齐全完备，得 0.5 分。	0.5	2.5	83.33%	部分后期管护相关资料未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归档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用地数量批次	≥2批次		实际完成率等于（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689号）可知，将喀什经济开发区（喀什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9.3349公顷（耕地9.313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1689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342公顷(耕地0.00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根据《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2025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5〕1135号）可知，将喀什地区经济开发区（喀什市）国有农用地0.5572公顷（耕地0.5570公顷）、未利用地0.01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5680公顷，作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实施园区规划2025年第二批建设用地，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综合评分表此项得10分。	0	10	100%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		质量达标率等于（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可知，项目单位组织征收实施单位、联合喀什市拆迁办及乡镇单位及属地相关部门于2025年12月20日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为：2个批次用地整理任务全部完成，地块达到供地标准；加强整理后地块日常管护工作，尤其是巡查维护、档案归集等方面，保持地块规范状态；阿瓦提乡部分地块边界标识缺失、城北出让地块杂草清理不及时，部分管护记录归档不及时。要求所有整理地块及时排查隐患，完善管护措施，按时完成问题整改，项目管理合格率100%，指标完成率100%。根据综合评分标准，此项得10分。	0	10	100%	
	产出时效（10分）	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对照《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工期安排，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2批次用地整理任务，覆盖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阿瓦提乡地块征收、城北砂石料出让4个重点地块。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周调度、月督查进度管控机制，动态跟进征收补偿、耕地开垦、地块平整各环节节点，所有工作均按计划推进，于2025年12月20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初步验收，较计划工期提前11天完工，未发生任何工期延误情况，所有整理地块均按时交付满足重点项目供地需求，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0	10	100%	

						100%，指标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10 分。				
	产出成本（10分）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10753.64万元		成本节约率等于[（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 10753.64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10739.19 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739.19 万元，指标完成率 99.86%，所设分值为 2.49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1 分，实际得分为 2.49 分。	0.01	2.49	99.86%	资金未支付完成
		拍卖交易费用	≤24.6万元			“拍卖交易费用”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 24.6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付 24.6 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4.6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所设分值为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0	2.5	100%	

		耕地开垦费	≤69.89万元			“耕地开垦费”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69.89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69.89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69.8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2.5分。	0	2.5	100%	
		印花税费	≤0.22万元			“印花税费”指标，预期目标是小于等于0.22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三栏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0.22万元，指标实际完成值为0.2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所设分值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为2.5分。	0	2.5	10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促进项目用地要素保障	促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确定采用线上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工作，在项目支出评价期内，累计回收调查问卷59份，其中有效问卷共59份，有效回收率为100%。发放问卷与此指标相关的问题有1个：喀什经济开发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是否有效促进项目用地要素保障，该指标完成率=（100%*1+0%*0.8+0%）/1=100%；该指标完成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100%。此项得5分。	0	5	100%	

		打造工业园区能推动产业升级	打造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确定采用线上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调查工作，在项目支出评价期内，累计回收调查问卷59份，其中有效问卷共59份，有效回收率为100%。发放问卷与此指标相关的问题有1个：喀什经济开发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是否有效打造工业园区能推动产业升级，该指标完成率=（100%*1+0%*0.8+0%）/1=100%；该指标完成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100%。此项得5分。	0	5	100%	
		满意度（10分）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10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0	10	100%	
合计							2.01	97.99	97.99%	

附件二：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问卷调查群体

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是受益群众。

二、问卷调查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群众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59 份。

三、计算方式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四、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为客观评价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本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59 份，回收 59 份，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调查问题	非常满意（1 分）	满意（0.8 分）	不满意（0 分）
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土地整理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59	0	0
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的施工进度、推进效率是否满意？	59	0	0
您是否满意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对土地整理项目施工质量的监督、管控工作？	59	0	0

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的流程规范、手续办理便捷性是否满意?	59	0	0
喀什经济开发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有效促进项目用地要素保障的效果是否满意?	59	0	0
喀什经济开发区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有效打造工业园区并推动产业的升级效果是否满意?	59	0	0
您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续管护的相关工作是否满意?	59	0	0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收回调查问卷59份。满意度分为三档，即“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8、0，按照“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回复情况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100%=（100%*1+0%*0.8+0%*0）/100%。

附件三：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table>
<tr><td colspan="4">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单</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td><td>预算金额
(万元)</td><td>10848.36</td></tr>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结合实际，出具贵单位财政绩效评价报告。</td></tr>
<tr><td>服务小组成员</td><td colspan="3">路振茎、路正敏、艾合麦提江、古丽妮尕尔</td></tr>
<tr><td>评价工作态度</td><td colspan="3">好(√) 一 般( )差( )</td></tr>
<tr><td>评价报告质量</td><td colspan="3">好 (√) 一 般 ( ) 差 ( )</td></tr>
<tr><td>评价过程中工作纪律</td><td colspan="3">好 (√) 一 般 ( ) 差( )</td></tr>
<tr><td>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实际项目情况</td><td colspan="3">是(√) 否 ( )</td></tr>
<tr><td>对评价报告满意度</td><td colspan="3">满 意(√) 不 满 意 ( )</td></tr>
<tr><td colspan="4">受喀什经济开发财政金融局委托，已对贵单位的该项目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听取单位意见，改进我们的工作，请贵单位对评价报告审核确认并反馈意见建议，如有重大事项可书面或电话反馈，我们将诚恳接受并加以改进，谢谢合作！</td></tr>
<tr><td colspan="4">评价意见和建议：</td></tr>
<tr><td colspan="4">（被评价单位盖章）</td></tr>
</table>

附件四：访谈记录

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现场访谈记录			
预算单位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访谈地点	管委会3楼304室
访谈参加人员	魏国军 艾合彩		
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主要从2025年土地整理项目的立项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效益等五个方面进行访谈。 1.项目立项情况：主要了解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 答复：本项目依据《国测财字【2022】3号》《财经字【1999】856号》、《新自然资规【2020】4号》及《喀市政发【2012】1-3号》《喀地财预[2025]14号》等国家、自治区、地方土地整理及节约集约用地相关政策文件立项实施。针对开发区用地布局分散、土地利用效率低、重点项目用地缺口等问题，结合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建设、工业园区扩容等重点项目落地需求开展立项论证，前期调研充分、研判科学，严格履行项目申报、预算报批等规范流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料齐全。 2.项目管理情况：主要了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执行 答复：本项目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牵头全盘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统筹、用地整理、征地协调、现场监管、资料审核归档等全流程工作。项目严格执行土地整治、征地补偿、政府采购、工程管理、财务内控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行业收费规范及财政管理要求推进项目实施，对照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各项土地整理、费用拨付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各环节执行规范到位。 3.项目实施的实现情况：主要了解项目产出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情况 答复：本项目主要开展园区土地征收补偿、耕地开垦、地块规整、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等土地整理工作，重点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园区扩容、砂石料出让等重点项目用地需求。2025年度已顺利完成2批用地整理工作，项目管理合格率100%，所有工程均按期完工、质量达标。项目严格对照预算标准管控各项征迁、开垦、交易服务支出，无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成本管控科学规范，圆满完成年度土地整理实施任务。 4.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主要了解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答复：本项目2025年预算资金总额10848.36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0833.90万元，资金执行规范高效。资金主要用于地上附着物补偿、新疆大学喀什校区多批次征地征收补偿、耕地开垦费、出让合同印花税、砂石料拍卖交易服务费、乡镇征地拆迁补偿等项目刚需支出，各项资金严格依据工程量、政策标准测算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逐级审批、资料完整，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项目批复建设内容，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规范。 5.项目效益：主要了解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施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答复：本项目顺利完成年度土地整理及征地保障任务，有效破解了开发区用地布局分散、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圆满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民生教育项目、工业园区扩容等重点项目落地，完善了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大幅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有效优化区域用地结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助力开发区产业集聚、就业增收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经开区向西开放门户建设基础，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项目负责人：魏国军		第三方服务机构：艾合彩	

附件五：项目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8">项目支出基本信息表</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 年土地整理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td><td>项目负责人</td><td>魏军军</td><td>联系方式：</td><td>15299792563</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2388.13</td><td>10848.36</td><td>10833.90</td><td>10</td><td>100%</td><td>10 分</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2388.13</td><td>10848.36</td><td>10833.9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预期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此项目总投入 10848.36 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因 2024 年未安排相关预算导致土地，林地报批力度有所减少该项目实施后，保证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像修建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通过土地报批可以合理安排土地资源，保障项目顺利落地，促进经济的互联互通，保障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合理的林地报批流程能够确保林地资源在满足国家建设需求的同时，也能通过占补平衡等措施，维持林地总量和质量的稳定，保证木材等林业资源的持续产出，建设重大工业、商业项目可以促进经济繁荣，打造工业园区能推动产业升级，拆迁旧建筑可以为这些新规划腾出土地空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产出情况</td><td colspan="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金额 10848.36 万元，执行金额 10833.9 万元，执行率 99.99%，主要用于用地数量批次 2 次，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管理合格率 100%，建设工程完工及时性 100%，通过土地报批合理安排了土地资源，保障了项目顺利落地，促进了经济的互联互通，保障了林业的可持续发展，确保了林地资源在满足国家建设需求的同时，维持了林地总量和质量的稳定，保证了木材等林业资源的持续产出，打造了工业园区能推动产业升级，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10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效益情况</td><td colspan="6">通过开展土地征收补偿、耕地开垦、基础设施配套等土地整理工作，不仅能够有效解决重点项目用地缺口，保障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等民生与教育项目顺利推进，还能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升级，为开发区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促进就业增收与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与现实必要性。</td></tr>
</table>

附件 6：实地勘查及调研照片






新疆大學